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数量为 1,073,092 股,限售期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上述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4,897,829 股;

● 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郝洁通过广州煦昇、周敏通过广州旌德间接持有的股份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26.3819 万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1,305.527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9.516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6.0111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73,092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4,897,829 股,股东数量为 27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5,970,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股东广州旌德、广州煦昇及公司间接股东广州堃云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除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本承诺外,本企业还应督促其遵守其以各自身份作出的相关承诺。

(3)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通过广州旌德、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敏、郝洁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韦庆如、梁伟杰、蔡莉莉、郭贤正、游泽锐、李王瑾、贺惠芬、贺惠芳、罗国华、姚强、李瑞婉、程菁菁、翟靖、陈莹、曹钟斌、宁波晨晖、广州合赢、红土天科、深创投、宝鸡红土、轨交产投、科金联道、友邻一号、越秀智创、白云电器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通过北京尚高、广州堃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卢广志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广州市堃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通过北京尚高、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武扬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通过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汤茜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通过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冯华敏、李伟文、林冬艺及通过广州堃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袁龙浩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通过北京尚高、广州旌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 5%以上股东广州旌德、广州煦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静的近亲属周敏、郝洁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品高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品高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品高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品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970,921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82%;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73,09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4,897,82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465,300	5.72%	6,465,300	0
2	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276,458	3.78%	4,276,458	0
3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428,820	3.03%	3,428,820	0
4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079	2.75%	3,114,079	0
5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263	2.57%	2,905,263	0
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44,315	1.99%	2,244,315	0
7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563	1.64%	1,851,563	0
8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1,400	1.47%	1,661,400	0
9	广州友邻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843	1.10%	1,246,843	0
10	韦庆如	1,242,000	1.10%	1,242,000	0
11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品高云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3,092	0.95%	1,073,092	0
12	梁伟杰	1,035,000	0.92%	1,035,000	0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2,800	0.77%	872,800	0
14	蔡莉莉	690,000	0.61%	690,000	0
15	游泽锐	414,000	0.37%	414,000	0
16	李王瑾	414,000	0.37%	414,000	0
17	郭贤正	414,000	0.37%	414,000	0
18	罗国华	345,000	0.31%	345,000	0
19	贺惠芬	345,000	0.31%	345,000	0
20	贺惠芳	345,000	0.31%	345,000	0
2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10	0.28%	311,710	0
22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700	0.28%	311,700	0
23	姚强	276,000	0.24%	276,000	0
24	程菁菁	207,000	0.18%	207,000	0
25	李瑞婉	207,000	0.18%	207,000	0
26	翟靖	186,300	0.16%	186,300	0
27	陈莹	68,576	0.06%	68,576	0
28	曹钟斌	18,702	0.02%	18,702	0
总计		35,970,921	31.82%	35,970,921	0

注: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郝洁通过广州煦昇、周敏通过广州旌德间接持有的股份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73,092	12
2	首发限售股	34,897,829	12
合计		35,970,92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金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0,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5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0,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6,000	3.24%	IPO 前取得:3,03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焰	660,356	0.70%	2022/12/9 ~ 2022/12/21	集中竞价交易	35.01-41.61	26,080,183.95	已完成	2,375,644	2.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监事金焰先生已减持 660,356 股,金焰先生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厚宝")持有公司 2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3933%。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广州厚宝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375%。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州厚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9,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373%。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00,000	5.03933%	协议转让取得:20,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47	0.07373%	2022/12/15~ 202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37.14 - 38.85	11,416,814.7	已完成	20,200,053	4.96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1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8,839,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06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474,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4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64,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02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39,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 1.00《关于增补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821,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1,22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谢艾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1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俞俊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刘水兵先生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刘水兵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

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刘水兵(主任委员)、盛毅、谭梦雯;

2、提名委员会:刘水兵(主任委员)、盛毅、魏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禹(主任委员)、刘水兵、鲜中东。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57,4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66%。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239,191,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57,490,000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19,3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